

100 學年度全國高職策略聯盟「兒童劇彩繪面具」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學生創意的想像力、思考力及創造力。
- (二) 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，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。
- (三) 鼓勵學生將創意發明具體化、商品化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:吳鳳科技大學幼保系
- (二) 協辦單位: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三、實施內容及方法

- (一) 設計主題：童話故事中的巫婆
- (二) 繳交規定：須同時繳交面具與人物特質簡介 200-300 字。
- (三) 參賽資格：全國高中職日夜間部各年級學生均可。
- (四) 比賽方式：
 - 1. 截止日期：4/16 (一)
 - 2. 評選日期：4/18 (三)
 - 3. 公告日期：4/20 (五)
 - 4. 領獎日期：5/19 (六)
- (五) 作品規格：
 - 1. 面具加框後不得超過 A3 大小。
 - 2. 繳交作品須於截止日期前親自送達，或以郵戳為憑。
- (六) 評審方式：將邀請資深繪本或教具設計學者專家、媒體工作者擔任評審，使評審作業達公平、客觀。

(七) 評分標準：

面具與角色契合度 30%、視覺效果 25%、創意 25%、彩繪技巧 20%。

(八) 獎勵內容：

1. 金牌獎：各乙名，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 3000 元。
2. 銀牌獎：各乙名，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 2000 元。
3. 銅牌獎：各乙名，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 1000 元。
4. 最佳創意獎：各乙名，獎狀乙紙。
5. 最佳視覺獎：各乙名，獎狀乙紙。
6. 最佳彩繪獎：各乙名，獎狀乙紙。
7. 特 優 獎：各參名，獎狀乙紙。
8. 最佳團隊獎：各乙校。
9. 佳 作 獎：凡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皆可獲得獎狀乙紙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得獎者及得獎作品將在吳鳳科技大學幼保系網站介紹報導。

(二) 得獎人須在領獎日期親自到校領獎，並將其作品帶回，本校不負作品保管責任。

(三) 主辦單位擁有其圖像、文字之使用權，含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、出版發行、修改建議等權利。

(四) 報名及作品繳交：吳鳳科技大學幼保系辦公室。

(五) 郵寄地址：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幼保系。聯絡人：(05)2267125 轉 61404 陳雅雯小姐或 22335 黃昕瑀老師。

報名表(正表)	
作品名稱	童話故事中的巫婆
姓 名	
學 校	
e-mail	
電話與手 機	
住 址	
人物特質介紹(200-300 字)	

高中職組報名表(副表)			
作品名稱	童話故事中的巫婆		
姓 名			
學 校	學校		年級
指導老師			
e-mail			
電話與手機			
住 址			
願意授權圖像、文字之使用權，含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、出版等發行。		(親筆簽名)	
契合度 30%	視覺效果 25%	創意 25%、	彩繪技巧 20%
總分			
評審			

模特兒證(貼於面具內側)	
作品名稱	童話故事中的巫婆
姓 名	
學 校	
指導老師	
e-mail	
電話與手機	
住 址	

.....

模特兒證(貼於面具內側)	
作品名稱	童話故事中的巫婆
姓 名	
學 校	
指導老師	
e-mail	
電話與手機	
住 址	